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A股」)方案(「A股回購方案」):
 - (A) 回購股份的目的;
 - (B) 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
 - (C)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和比例(附註8);
 - (D) 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以及資金來源;
 - (E) 回購股份的期限;

- (F) 回購股份決議的有效期(附註9);
- (G) 董事會辦理回購A股事宜(附註10)。
-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在下文(b)、(c)及(d)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
 - (b)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以及決定 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限;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就回購H股開立任何股票賬戶並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倘適用);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相關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 總額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訂,並辦理所需的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 記及匯報手續(倘適用);及
 - (vi) 簽署及辦理所有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批回購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

- (d)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 會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 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所需的審批(如適用);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是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兩者 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或本公司A股股東(「**A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H股數目。

-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由H股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H股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H股股東仍可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 6. H股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7. H股類別股東會預計將持續三十分鐘, H股股東(親自或委託的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交通和 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 8. 按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6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38.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15,789,474股A股,約佔截至2023年11月1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1.71%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2.57%;按回購總金額下限人民幣40,000萬元和回購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38.00元/A股測算,預計可回購A股的數量為不多於10,526,316股A股,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1.1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1.14%及本公司已發行A股(不含已回購尚未註銷的A股)的1.71%。本公司可回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審議A股回購方案的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當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A股的總數的10%。

- 9. 回購A股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為期12個月,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提前屆滿(「回購期限」):
 - (1) 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A股回購方案;
 - (3) 本次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A股回購方案由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予以延續);及
 - (4) 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A股回購 方案。
- 10. 就回購A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1)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其他相關事宜;(2)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A股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3)依據有關規定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4)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5)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本公司股票價格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A股回購方案;及(6)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回購A股所必須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